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廖巧燕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以其所有如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3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以擔保抗告人及債務人鑫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鉅公司）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之清償，並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鑫鉅公司積欠相對人借款，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後，分配不足額為22,730,888元，此借款債務屬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範圍，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經形式審核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即原裁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為3,000,000元，相對人主張債務人鑫鉅公司欠款金額達22,73

01 0,888元，原裁定於理由中記載最高限額，主文卻概括准予  
02 拍賣，原裁定至少應命相對人提出其最高限額內得主張之可  
03 受償金額構成（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及其計算基礎，  
04 以完成形式審查之最低必要程度；抵押權設定契約第19項係  
05 就債務人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於最高限額內之授信往來債務  
06 為列舉式約定，相對人欲以本件抵押權實行拍賣，除主張債  
07 權總額外，仍應具體指出其債權之成立原因與性質是屬於前  
08 開第19項所列之何種授信類型及相對應資料，方足供審認確  
09 屬擔保範圍；抗告人目前無從取得上開債權構成與計算明  
10 細，無從核對相對人於最高限額內可主張之金額是否正確，  
11 侵害抗告人陳述權與程序保障；圈存/限制動用措施之相關  
12 依據及紀錄均由相對人掌握，屬典型證據偏在一方之情形，  
13 抗告人將另案請求相對人提出相關文書，原裁定在未釐清前  
14 即准予拍賣，顯失周延；又不動產一旦進入拍賣程序，常見  
15 成交折價，且拍定後所有權移轉，將對抗告人造成不可回復  
16 之損害，抗告人已提出具體替代清償方案，衡平上不宜貿然  
17 進入准予拍賣，為此提出抗告，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拍賣  
18 抵押物或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等語。

19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20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21 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亦為民法第  
22 881條之17所明定。且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  
23 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  
24 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僅就其提出  
25 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  
26 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  
27 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  
28 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  
29 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  
30 年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84年度台上字第  
31 1243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

01 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  
02 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03 受清償，法院即得准許之；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  
04 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  
05 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  
06 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3號、94年  
07 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拍賣抵押  
08 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並無就抵押債權及抵  
09 押權之存否為實質上判斷確認之效力。

10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11 權設定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契約、臺  
12 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6496號債權憑證、土地及  
13 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依其所提出之上開證據為形  
14 式審查，堪認相對人之本件抵押權確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  
15 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16 償，是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  
17 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其所陳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  
18 揆諸首揭說明，尚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予以審究者，應由抗  
19 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0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郭于溱